

#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DSA 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根据《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位于青岛市胶州市徐州路 29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综合楼二楼西南侧，建设规模和验收规模为：一座 DSA 机房，使用 1 台 DSA（型号为 Innova IGS 5 型），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医院委托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以“青环辐审[2019]6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该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环辐证[06043]；种类与范围：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本次验收 DSA 纳入辐射安全

许可。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建设情况

DSA 机房、排风口、四周墙体、室顶、地面、防护门等屏蔽情况与环评报告一致，屏蔽能力能够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DSA 工作场所配备的辐射安全防护设备和防护用品，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要求。

医院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明确了法人代表为辐射工作安全第一责任人，成立了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辐射安全管理组织，制定了《DSA 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建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该项目 DSA 配置的辐射工作人员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均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医院按时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验收内容无变动。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DSA 机房控制区边界屏蔽墙及防护门外 30cm 处辐射剂量率低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  $2.5\mu\text{Gy/h}$  的限值要求。

关机状态下 DSA 周围辐射环境剂量率检测值处于青岛市环境天然辐射水平波动范围内。开机状态下 DSA 工作场所控制区边界屏蔽墙及防护门外 30cm 处辐射剂量率水平均满足  $2.5\mu\text{Gy/h}$  的验收限值要求。

本项目 DSA 工作场所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可以满足工作人员不超过  $6\text{mSv/a}$  年管理剂量约束值的要求。

本项目 DSA 工作场所周围的公众成员最大年有效剂量低于报告表提出的  $0.3\text{mSv/a}$  剂量约束值。

## 五、验收结论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运行有效，辐射环境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DSA 应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 适时修订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2. 进一步做好辐射安全与防护档案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裴浩东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培强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总务科主任		
	刘霞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介入放射 护士长		
	曹振华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医务科主任		
	安桂秀	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徐继录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专家
	屈加燕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